



常見問題

3



申請法扶律師相關問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誰能申請法扶律師？



法律扶助不分國籍，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的人，
就能申請法律扶助。

※法扶基金會基本上需審查申請人全戶的「資力」（即財力）和「案情」，由審查委員會認定兩者是否都符合標準，審核通過者才能指派法扶律師。

外國人原則上需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但有以下情形亦可申請扶助：

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
2.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
3. 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曾因同一事實受法律扶助。
4. 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法律扶助後死亡，依我國法律可行使權利。
5. 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對於他人因職災死亡，依我國法可行使權利。



我要怎麼申請法扶律師？

本會服務均採預約制。

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各縣市（含離島）均設有分會，您可電洽鄰近的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法扶律師之審查時間，或可致電法扶全國專線 **412-8518 轉3**（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依語音提示洽就近分會。

每個分會可以預約申請審查的時段及名額都不同，請參考法扶官網 > 全國服務據點 各地點相關服務資訊。



申請法扶律師是免費的嗎？

- **申請過程**：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 **通過扶助後**：可能因法律規定衍生相關須請您負擔之費用。
此外，可能因為您所申請通過的專案類型，而有不同的權利義務及費用，請參考以下連結位置之說明。
- 請上法扶官網，搜尋法扶服務 > 申請法扶律師 > 「費用說明」及「扶助專案」中「申請法扶選哪一種類型對你影響很大，必看法扶各審查標準比較表」【申請通過後】通過審查後的扶助項目與權利義務內容。



申請法扶律師一定要審查我的 經濟狀況嗎？

原則上，所有申請案件都需要審查申請人的全戶資力（即財力），少數幾種例外情況可以不用審查資力，請參考連結路徑：

法扶官網 > 法扶服務 > 申請法扶律師 > 扶助資格 > 「不用審查資力情形」



申請法扶律師 要攜帶什麼文件？



依據身分或申請案件類型，應備文件有所不同。

請上法扶官網查詢，路徑：

法扶服務 > 申請法扶律師 > 應備文件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申請法扶律師一定要案件當事人本人親自到分會嗎？

申請法律扶助不一定要案件當事人親自前來，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前來代為申請，建議準備委託書。

最好委託熟悉您的家庭經濟狀況及案件事實經過的代理人代為申請，讓審查委員能夠盡速瞭解您的案情狀況以及判斷資力狀況是否符合扶助條件，以免影響您的申請權益。

報到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申請法扶律師可以用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申請嗎？

申請人或代理人需親自到法扶分會申請，才能與審查委員有較清楚的討論，讓審查委員瞭解案情。

如果是無法親自到法扶分會的「在監、在押者」，則可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扶助後，
要多久才會知道申請結果？



● Answer

法扶分會受理案件後，約3~5個工作天內會以電話通知審查結果，並寄送審查結果通知書給您。



申請法扶律師 有次數上的限制嗎？

法律扶助基金會沒有限制申請法扶律師的次數。但每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獲得准予扶助案件數以「三件」為限。但審查委員會及分會會長認為申請人或案件有特殊情況，需要再指派律師協助時，可例外准予扶助。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

市話請直撥 手機加02

www.laf.org.tw

